附件：政府采购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的（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、风雨操场、行政楼维修改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、风雨操场、行政楼维修改造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昌泰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307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.96 元 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昌泰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　期：2026年05月08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